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体需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



(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马荣凯

刘彦文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we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

(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马荣凯 

刘彦文

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4日